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文)

本人所有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(地上

建物門牌：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之) 於 年 月 日 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 購買(重購)後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。(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